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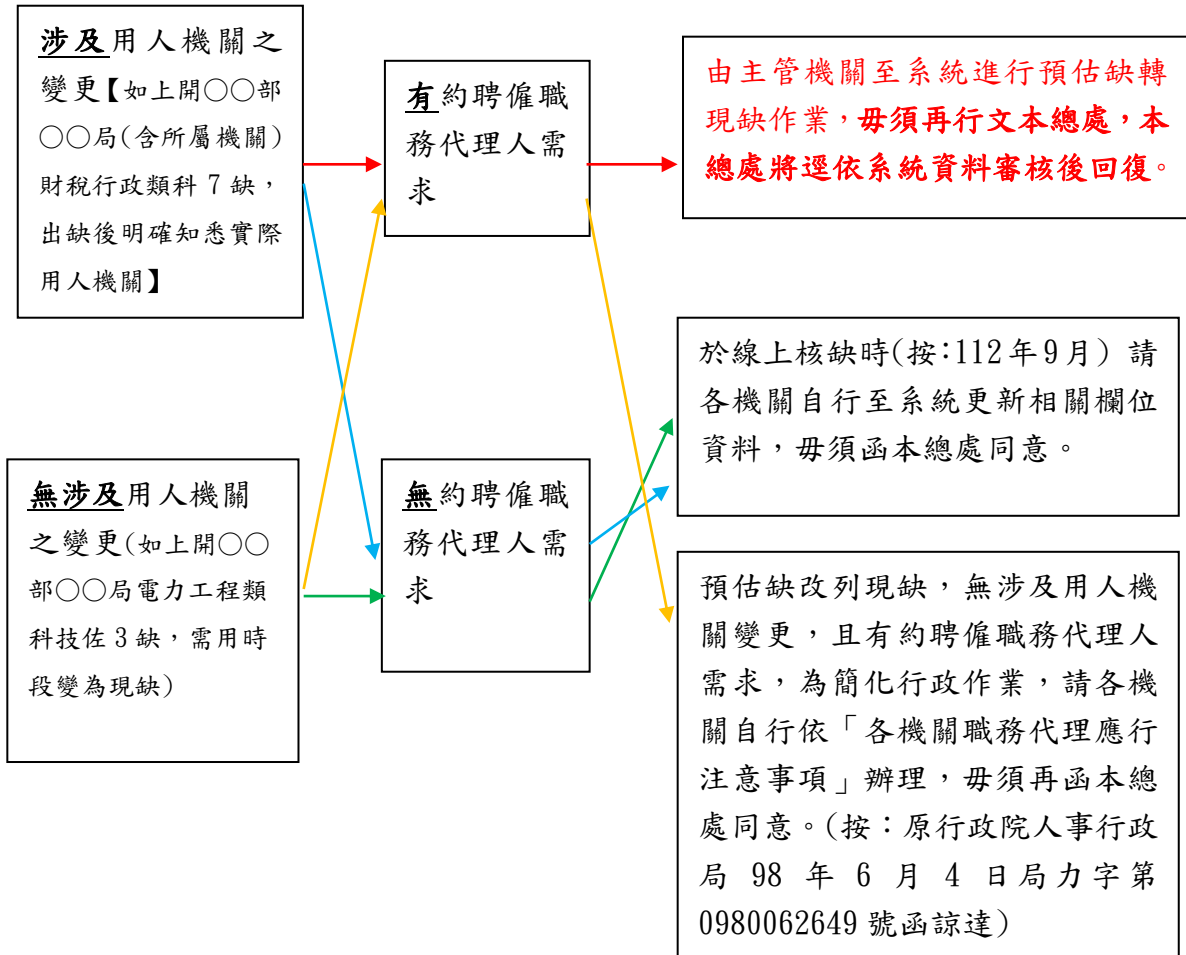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 提缺作業注意事項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年1月3日

- 一、為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，依本總處 101 年 11 月 6 日「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，相關提缺規範如下：
- （一）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 2 年提列本項考試職務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務，勿僅以現有職務作為提列依據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（按：112 年 1 月 17 日）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 - （三）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務者，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務；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務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務 2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承上，預估缺提報範例如下表，另後續職務出缺後預估缺轉現缺處理方式有二：如有約（聘）僱人員代理需求，請由主管機關至本總處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（系統操作路徑：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【eCPA】[【https://ecpa.dgpa.gov.tw】]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 / 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審核作業/預估缺轉現缺作業，詳請參閱系統首頁公告事項操作說明），**毋須再行文本總處**，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；如無職代需求，則於線上核缺時（按：112 年 9 月）自行至系統調整實際用人機關名稱等相關資訊即可。

用人機關	類科	職務編號	職稱	需用時段	申請人數
○○部○○局	電力工程	預估缺	技佐	112年6月至9月	3

○○部○○局 (含所屬機關)	財稅 行政	預估缺	科員	112年10 月至12月	7
備註：請於系統中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所屬機關」選取方框，用人機關名稱即會自動註明「(含所屬機關)」。					



- 三、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、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、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，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，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，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，先提報需用名額後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，如因預估不實，屆時造成無職務可供分配，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- 四、中央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時程確實提列用人需求，如涉及組織調整、業務移撥等情形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務時，應會商業務承受機關同意後始得提列，並副知業務承受機關，另請於各該職務備註欄加註「該職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

業務移撥至○○○機關，屆時並以職務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業務承受機關同意」等文字。

- 五、為因應考試院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一覽表」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，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、職系及類科名稱將配合調整修正，爰請各機關依修正後之考試規則提列職務。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試法規」項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查詢；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如國際文教行政、新聞、僑務行政、博物館管理、圖書資訊管理、觀光行政、航空駕駛、新聞廣播等類科，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。
- 六、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衛生技術類科 1 人及普通考試財經廉政、觀光行政、航運行政及環保行政等 4 類科 6 人，合計 7 人待分配（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「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」項下查詢），為加速分配作業，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，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，並請於 112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填報需求。
- 七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、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，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，如仍有剩餘職務，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
- 八、各用人機關線上填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，如急需約（聘）僱人員代理，應先經主管機關線上核定該職務後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。另前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，請勿再重複提列，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，請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務。

- 九、 選填志願時最需要考量之工作內容、工作地點等資訊請詳細載明，勿僅以「辦理○○行政相關事務」涵括，另工作時間如非屬日間，請備註工作時間係○時至○時。職務地點請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填列，例如臺北市。
- 十、 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話：02-23979298 分機 526，沈小姐)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(電話：02-23979108)。